

遞交船員協議規定

船長及船東請注意：

法例規定，船員協議開立後，其副本須遞交給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檢視及存檔。

船員協議包括 HKENG1 (封面頁)，HKENG2 (船員名單) 及相關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船員協議副本可經郵遞、傳真或電郵送至商船海員管理處如下：

地址	電郵	傳真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3 樓.	mmo_mdd@mardep.gov.hk	(852) 2545 4669

香港法例第 478L 章《商船(海員)(船員協議、船員名冊及海員解職)規例》撮錄

第 6 條 - 船員協議及副本的遞交

(1) 自船員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或於任何協議加入船員協議內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僱主須將船員協議的副本及任何經如此增補加入的協議的副本遞交總監；如在該段期間內遞交並不切實可行，則須於該期間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遞交。

(2) 僱主須在自根據船員協議受僱的最後一名留任海員終止根據該協議受僱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將船員協議遞交總監。

第 9 條 - 罪行

任何人不履行根據第 4、6(第 6(5)條除外)或 8 條施加於他的責任，以及任何船長不履行根據第 7 或 8 條施加於他的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